

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

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送达公告

当事人名称：葫芦岛华兴锆钛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1400661203403P

因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葫环催〔2026〕1号）无法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你单位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公告送达。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16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葫环罚〔2025〕13号）并完成送达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，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你单位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义务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作出如下催告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缴纳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（¥300,000.00）；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3. 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

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，并将依法向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13日